

承诺函

鉴于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“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-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参与认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美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，就前述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宜特别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、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影响认购本计划份额的情形。
- 二、本公司与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- 三、本公司与本计划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- 四、本公司在本计划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，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格林美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，没有来自于格林美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资金的情形。
- 五、在格林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、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，本公司将足额缴纳认购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款项，如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的，本公司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 10%向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。
- 六、在本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 36 个月内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），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本计划份额。

本承诺函可以同时作为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--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附件

承诺人：

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法人盖章）

2015年5月28日
20150528